

古美路街道东片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
务中心

地 址: 古美西路 620 号

联 系 人: 张君 2025年12月02日

联系方式: 021-34227900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 汤丽丽

联系方式: 33882603

2025年12月0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18153430-1229246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东片综合 养护	24		24149144. 52	详见采购 需求。	24149144. 52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需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需具备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 6、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古美路街道东片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 标。(其它行业不接 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 明：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2、按要求 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共	信用记录	项目级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包1

			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02 至 2025-12-1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12-23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7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

	<p>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	--

		<p>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汤丽丽 3388260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 <u>33882619</u>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古美路街道东片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3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 总分6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3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1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 该小项不得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道路环卫管理、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养护六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 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p>

		<p>先进性等（3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该小项得3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道路环卫管理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不得分。</p>
市容管理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p>

		<p>性、可操作性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 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 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 项不得分。</p>
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 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 性、可操作性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 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 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 项不得分。</p>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 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 性、可操作性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2 分，</p>

		<p>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不得分。</p>
交通四类设施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要求）	0~9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要求”)</p> <p>1、配备人数（3 分）； 2、人员架构（3 分）； 3、专业能力（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3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2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2 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2 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2 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p>

		<p>该小项得 2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2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2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2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2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2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12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该小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2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3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3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3、内控制度有缺漏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1) 2024年1月1日以后，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5分。</p> <p>(2) 服务范围为：道路环卫管理、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养护。</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单项养护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每有一份，得0.5分，最高5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古美路街道东片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 采购内容：对古美路街道东片区道路环卫、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等城市管理内容进行一体化综合养护。

古美路街道行政区域东片具体如下：

东片：东至虹梅路，西至新泾港，南至古美路，北至漕宝路。东片区域面积共计：约3.58平方公里。

(三) 养护服务区域包件划分及资质要求：

根据古美路街道实际，结合处置网格，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包含以上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人需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定约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二、 预算金额和投标上限金额（一年）

序号	专业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环卫养护服务	1507.13
2	市容管理服务	281.46
3	道路养护	119.35854
4	公厕保洁	205.7086
5	绿化养护	247.9183
6	交通四类设施养护	53.339012
合计		2414.914452

备注：投标报价及子项报价不得超出各个子项预算金额及总预算金额，否则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三、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古美路街道东片区城市管理内容进行一体化综合养护。

养护内容包括道路环卫和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等，以确保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进行。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并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养护区域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四、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要求

序号	管理人员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一体化养护综合管理经验，要求3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员数量	备注
1	环卫养护服务	120	
2	市容管理服务	30	
3	公厕保洁	30	每个分项目需配置各分项的专职
4	道路养护服务	25	管理人员 ≥ 1 人，且不得在其他分项目中兼职
5	绿化养护	13	
6	交通四类设施养护	10	

合计	228	
----	-----	--

六、承包方式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市容、市政、绿化、环卫、交通四类设施工作。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结算原则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成为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方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期间，如遇财政经费预算调整，以财政条件后金额为准。

5、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其中费用的 22.5%为服务费，2.5%为考核费，考核费由采购方对中标方的管理服务效果进行季度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无特殊情况的向中标方兑付经费。

七、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 [SHA1-41(08)-201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 4-201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 务要求》(DB31/T524-201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八、综合养护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中标方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一) 道路环卫管理

服务项目一: 道路保洁作业

- 1、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 清运人员和机具配备要求
 - 1) 供应商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 2) 本项目应配备充足的环卫车辆。
 - 3) 其他: 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道路范围配置垃圾容器,定期冲洗老旧小区环卫设施;积极参与本街道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

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2）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 1) 古美路街道辖区内新泾港以东，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广场、绿化带的人工和机械保洁，道路果壳箱清洁、收运；
- 2) 重大活动或各类迎检期间的巡回叠加保洁，对白色垃圾进行即时捡拾；
- 3) 对古龙路（合川路-万源路）、合川路（古龙路-平吉路）、万源路（古龙路-平吉路）、平吉路（合川路-万源路）四段道路，优化机具和模式，实行四普扫四冲洗四巡回高标准保洁。

服务管理符合要求

- 1) 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区和本街道要求的保洁任务。
- 2) 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2、预防和应急管理

- (1) 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达标，建立健全快速长效纠偏机制，一般市容环境问题均在 2 小时内完成整改或落实跟进举措。
- (2)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 (3)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 (4) 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 (5)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3、质量标准及作业频率

（1）环境卫生质量控制标准

表1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路面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2 处	4 处	8 处	
沟底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人行道		点状污染物	2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墙角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附属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表 2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 个	2 处	4 处	8 处
绿地						
广场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表 3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环卫设施类	废物箱 箱门	严重破损； 划痕长度≤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门 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4 处	8 处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 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废物箱 箱体	箱体严重破损； 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 箱体表面呈条状、 块状的污水痕迹； 划痕长度≤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 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4 处	8 处
			浮灰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废物箱 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 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 物	0.25m 半径范围内地面 有点状污染物	≤0.5m	≤1m	≤2m

(2) 作业频率要求

保洁服务（含人工、机械清扫）时间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	
一级区域	≥22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 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必须 实行 24 小时保洁。
二级区域	16--22		
三级区域	12--16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	≥3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	≥2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	≥1	≥1	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服务项目二：垃圾清运处置作业

1、清运人员和机具配备要求：

(1) 供应商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2) 本项目应至少充足的垃圾清运车。

(3) 其他：(1) 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道路范围配置垃圾容器，定期冲洗老旧小区环卫设施 (2) 积极参与本街道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2、服务要求

按照辖区内所辖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环境卫生区域等级的分类，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沪绿容(2014)179号)的规定，落实好各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工作。

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作业车辆外观标识、机动车性能、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配合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的保洁保障应急预案，服从指挥管理工作。

服务项目三：垃圾压缩站维修保洁

服务内容：压缩站维修、保洁：垃圾的日常营运，站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护、正常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他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维护工作。

(二) 市容管理服务

1、市场化保障服务内容：

委托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跨门营业、乱设摊、乱堆放、乱晾晒、乱设亭棚、“黑色广告”、商铺或单位门责签约后的督察等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服务范围为古美路街道行政区域东片（东片：东至虹梅路，西至新泾港，南至古美路，北至漕宝路），东片区域面积：3.58 平方公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配合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签订；向沿街商铺、单位、机构等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督促管理对象切实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开展街面（包括商圈周边及通道内）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劝阻，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对辖区街面非机动车有序停放管理；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行为。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设施损坏，告知当事人相关义务和责任；对新建和改造设施行为，查看相关许可或向当事人提供办事指南；必要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2) 对道路施工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施工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后“清场”工作；对违规施工行为责令停止，并告知当事人相关受理途径；必要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3) 发现道路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临时应对措施，并向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3）“黑色广告”清除作业：负责清除管理区域内所有道路、街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立杆和各类设施（含路面）上面的张贴、章印、涂写、刻画等非法宣传或营销视线可见影响市容环境的小广告设施。

（4）其他：积极参与本镇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2、人员要求：至少配备管理、巡逻人员 30 名。

3、市场化保障服务的要求

（1）市场化保障服务的原则

- 1) 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为主。
- 2) 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 3) 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委托管理单位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委托管理单位无条件承担。
- 4) 加强市容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 5) 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
- 6) 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委托管理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2）常态化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要求：

1) 街面市容秩序

日常市容巡查管理时段为 6:00-23:00 时。

道路沿线无乱设摊（点），无乱堆乱放物品。

沿街建（构）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白天晾晒自备衣架，不妨碍市容和行人通行。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沿街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无大面积车辆乱停放严重影响行人通行情况。

临时占道施工区域有围挡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遗留。

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沿街商铺、机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签约率达 90%（重点区域达 100%），《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畚箕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沿街商铺、机构无“一

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无乱招贴、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3) “黑色广告”清除作业要求

对所有视觉能见设施或路面上张贴的“黑色广告”必须铲除干净，不得用涂料覆盖。

对在广告布、不锈钢制品、玻璃、铁杆、墙面砖等设施上面的乱涂写、乱盖章应以清洗为主，不得采用涂料、油漆等物品覆盖。

对在各类墙体、水泥立杆上涂写、章印等“黑色广告”的清除，应选用与原体颜色相近的涂料或油漆进行涂刷覆盖，不得涂刷覆盖反差明显的涂料或油漆。

确保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立面整洁，做到“黑色广告”及时清除，所有采取清除“黑色广告”的措施，均不得造成市容市貌的二次污染。

4) 预防和应急管理

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不达标，建立健全快速长效纠偏机制，一般市容环境问题均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或落实跟进举措。

针对店牌店招、广告牌、窨井口、道路和人行道等街面设施存在破损等“危险源”，建立健全相应的识别、报告和应急处置体系。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对于可能产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5) 其他

对于少数民族来沪人员等特殊管理对象和水果车设摊等特别市容环境事件，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自主应对，有效进行处置。

（三）道路养护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①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②红白杆禁车柱:无倾斜、表面整洁、无锈蚀。

③桥梁:钢筋混凝土桥的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2) 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每月做好养护巡查记录、养护小结定期存档,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及时发现管理区域内无证照掘路及未备案掘路施工项目,同步上报管理单位报备,告知施工方立即停工至相关单位办理掘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施工。

(3) 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

(5)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 积极巡路，做好窨井井盖托底工作，及时发现缺损，做好防护措施并联系相关权属单位进行处理。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

(7) 建立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8)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2、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 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III 等养护，除 I、I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I 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II 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V 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3）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宜 2 月清洗一次，红白杆、禁车柱宜每月 2 次保洁，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创全等迎检任务期间，按要求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3、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1）道路

①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①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③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①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

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②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桥梁

①建立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②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③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四）公厕保洁

1、保洁质量标准

- (1) 公厕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厕所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证上岗。
- (2)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 (3) 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 (4)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 (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 (6)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 (7) 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 (8) 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 (9)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 (10) 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 (11) 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 (12) 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 (13)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2、维护标准

- (1)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文标识）、公厕免费、开放时间、残疾人专用、安全防滑、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
-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3)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4) 公共厕所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 (5) 公共厕所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墙体、台面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

3、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 (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 (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
- (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 (4) 免费提供厕纸，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 (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4、公厕设施管理

公厕随时保持洁净；垃圾桶整洁，无外溢垃圾；厕所蹲位设施齐全，具备手纸筐、挂衣钩；蹲位干净整洁，蹲位无污渍、烟蒂、废纸垃圾等；蹲位立面或地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冲洗设备功能完好；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功能完好，能正常出水。公厕各类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5、其它有关说明

- (1) 本项目至少拟派 34 名服务人员，其中维修员 1 名，项目管理 2 名。
- (2) 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市容环境管理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4) 关于报价的界定

投标报价参考《闵府抄〔2016〕23号文》，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过程中发生车辆清运、油耗、清扫、处置费，人员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如遇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 市容环境管理执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中标单位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发现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单位管理

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管理单位管理中发生重大管理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6、其它约定

(1)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人员伙食费用自理。

(五) 绿化养护

1、养护服务要求

(1) 基本质量要求：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其他要求及考核标准：《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和行道树养护费标准》；《不同等级绿地的具体工作要求》；《绿化养护考核指标》要求执行。

(3) 农药使用管理

①养护过程中所使用的农药应具有农牧渔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

②凡经农牧渔业部《农药登记公告》宣布禁用和撤销登记的农药，不准使用；

③使用农药过程中必须遵守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安全使用试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农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指导，不得乱用、滥用农药；

④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排查细则，专人定期对养护中使用的农药产品，使用规范及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做详细排查；

⑤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要求中标方购买和使

用农药的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及废弃物如数还于经营者或进行安全处置并提供有效证明。

2、养护管理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中标方须加强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及步道的巡查和维护。

(6)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0) 项目承接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接。

（六）交通四类设施养护

1、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道路的“畅、安、舒、美”，中标人应对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1）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设施的信息，预测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
- 3) 为确保设施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在设施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作业着反光标志服，作业区域设置施工标志标牌。
- 4) 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与掌握有关交通设施的路况，受灾等动态信息，以及道路、桥梁构造物的形态、尺寸等静态信息。

（2）资料

- 1)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 APP 设施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基础资料收集、管理应用工作。

2、交通设施养护质量

交通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交通部标准；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响应时间要求

（1）对紧急养护任务，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开始实施抢修，如不能在2个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以便采购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恶化事态发生。同时，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下阶段的抢修养护。对非抢修任务，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2）对日常手机APP养护任务，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养护完毕，并在APP上传完工照片、上报设施量等各项数据工作。

（3）对现有设施必须做到每月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数据统计记录，发现有可能危机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2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48小时内修复。

（4）养护工作必须在采购人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尽可能做到快进场、早结束。

4、人员及施工队伍保障

（1）中标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施工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查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6、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APP投诉及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承包商合同期内应长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以备应急快速处置。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7、养护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 养护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养护的特点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8、道班房配备要求

在闵行区需配置专业的养护基地，基地功能必须满足养护人员固定办公休息、机械设备固定停放、主要养护材料固定堆场等场所要求。

九、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 中标方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及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负责履行合同内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用于养护工作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7)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8)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9)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0)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方相关人员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中标方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必须使用相关检测仪器，确认作业空间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应养护作业。

(12)遇到大暴雨或汛期灾害性天气时，中标方应派相应人员进行不间断巡视及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置。

(13)中标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4) 中标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 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中标方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中标方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 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方负责。

(二) 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方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采购人建立联动机制,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中标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中标方应建立至少 3 人组成的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 必须有人应急值班, 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接到的应急指令后, 必须 1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 并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待现场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后方可撤离现场。

(5)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应急设备及物资, 并在投标文件内列明。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投标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 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 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大联动”保障工作。

(8) 疫情期间, 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9)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方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统一处理。

(10) 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各类城市综合养护“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10分钟内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20分钟内养护抢险设备到位处理。12小时落实整改完毕，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11)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三)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十、考核办法

为加强一体化综合养护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运营维护管理，进一步整合资源、夯实基础、增强实效，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实行“经费挂钩、奖罚结合”的考核方法，充分体现考核的实效性。

（一）考核内容

东片区内道路环卫、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养护一体化综合管养工作成效。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全面”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责、权相统一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单位。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 100 分制，开展月度目标考核。

月度目标考核：根据当月工作的时效和完成情况、平时抽查掌握情况等进行打分，与市、区考核挂钩，对被考核对象工作情况给出一个公正的评价。每项养护费用的 10% 作为月度考核费。

（五）考核结果运用

依据每月考核评分结果，测算工作考核费用，作为月度拨款依据。

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经费拨付以各个专业考核表内容为主。

由于中标方养护不到位的原因，出现严重后果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养护费用，同时不再签订后续年度合同，古美路街道东片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严重后果为：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十一、考核细则

古美路街道东片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东片区内道路环卫、市容管理、道路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交通四类设施等五类公共设施实行一体化综合养护。中标方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对各类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设施，确保各类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科学制定巡查计划，安排专人落实，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上报处置。每月底由城建中心牵头，会同水务站等职能部门，依据养护工作考核情况对中标单位实行“月考季兑”。

（二）工作内容

（1）市政养护

对辖区内自管道路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等市政工程以及道路标志等附属设施做日常性保养，及时修复损坏部分，确保道路完好、畅通、美观。路面部分要确保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道路平整度好。路基部分要确保路肩清洁、整齐，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土，排水明沟畅通，边坡无塌陷。桥梁部分要确保桥头无跳车，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沿线设施部分要确保路名牌、里程碑、百尺桩、限载牌等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路政管理方面要确保道路范围内无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无证据路、无乱设摊现象。

（2）市容保障

对乱设摊、跨门经营、六乱等情况进行劝阻管理；对在公共场所擅自堆物、在道路或其他场所晾晒物品、偷倒乱倒渣土（垃圾）、焚烧垃圾、擅自掘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设施、街面违章搭建、占用或毁坏环境卫生设施、乱停放非机动车等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巡查报送。对建筑物、构筑物外墙不清洁，墙面、墙体破损或外墙面油漆、涂料脱落、剥蚀及道路两侧各类设施破损及时修补美化。对街面市容投诉处置、街面突发事件协助处置。

（3）环卫保洁

清理道路路面、人行道、沿街商铺门前垃圾；清除道路沟底积尘积物积水，确保道路沟眼、窨井口保持畅通。清除废物箱等设施的灰尘、积水、招贴广告，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

项消杀措施。

（4）绿化养护

一是做好植物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草坪修剪、施肥及补种；二是做好在寒潮、高温、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环境下的植物保护；三是做好绿化园林设施（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保洁维护。

（5）公厕保洁

做好设施养护，公厕随时保持洁净；垃圾桶整洁，无外溢垃圾；厕所蹲位设施齐全，具备手纸筐、挂衣钩；蹲位干净整洁，蹲位无污渍、烟蒂、废纸垃圾等；蹲位立面或地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冲洗设备功能完好；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功能完好，能正常出水。公厕各类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三）考核内容

（1）队伍建设。养护单位应按各片区设施养护工作体量，配备足额的管理养护人员，用工手续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2）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配套项目部，项目部设置规范合理，各类制度要求张贴公布，按要求配置道路保洁车辆、保洁器具等相关设备。

（3）计划总结。养护单位的养护年度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内容详实、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明确具体点位及任务。

（4）台帐报表。养护单位应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统计数据及报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5）资料档案。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整理、装订养护台账，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养护过程及成效。

（6）信息化系统使用。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政务微信上报巡查案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7）资金使用。养护单位应对各养护标段进行分项核算，设置专项科目，建立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付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四）各个专业考核表

表1 道路环卫考核表

分类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网格中心 检查扣分	上级检查 一处问题	第三方测评扣	市民有 责投诉	考核得 分
道路保洁	25分	做到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的一级和景观道路扣0.5分，二、三级和街坊道路扣0.2分；					
	15分	主要道路两侧无积存暴露垃圾。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的一级和景观道路扣0.5分，二、三级和街坊道路扣0.2分；					
废物箱	10分	废物箱垃圾清除及时，关闭箱门，保持箱体清洁干净，保持废物箱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垃圾箱房	10分	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完好无残缺。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扣0.4分；					
	10分	保洁管理规范：箱房房门定期关闭；垃圾桶入箱房并摆放整齐，无污垢；无明显臭味；周边无散落垃圾。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扣0.4分；					
垃圾压缩站	10分	设施管理规范：压缩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拉臂箱完好无残缺、污水排放顺畅。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扣0.4分；					
	10分	保洁管理规范：压缩站房门定期关闭；无明显臭味、周边无散落垃圾。	日常检查查实一处不合格扣0.4分；					
工作内容上报	10分	建立微信群，及时拍照上传工作内容	对下发通知或工作要求的反应不及时；数据材料、信息沟通和报送情况反馈不及时，一处扣0.5分					
	100分	总分乘百分比		分值 *30%= 得分	分值*70% = 得分		总得分	

备注：

- 1、95分（含）以上不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 2、95分（不含）至90分（含），扣除5%年考核经费；
- 3、90分（不含）至80分（含），扣除10%年考核经费；
- 4、80分（不含）至70分（含），扣除15%年考核经费；

5、70分（不含）至60分（含），扣除20%年考核经费；

6、6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表 2 道路养护考核表

路面 235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清障	1. 路面及时清理散落物, 无积块。	3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滴漏杂物堆积、残障即为一处, 油污带≤30m 长为一处
	2. 分隔带内无残障、杂物。				
沥青路面病害	1. 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20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 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 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下)。				
	4. 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5. 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 路面无松散、龟裂(2m ² 以下)。				
	7. 路面无泛油(2m ² 以下)。				
	8. 桥头无跳车(错台 2cm 以下和坡差 8%以下)。				
	9. 平整度好(IRI4.2mm/km 以下)。				以一公里为一处, 每年底测一次
	10. 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下)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养护范围内所有窨井)
水泥混凝土病害	11. 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 深度 10m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12. 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3. 板块无露骨(2 m ² 以下)				
	14.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15.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16. 板底无唧泥现象。				
	17. 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8.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 凹凸在 1cm 以下)。				
	19. 平整度好 (平整仪 IRI3.5mm/km 以下)。				以 1 公里为一处
合计		235 分			

桥梁结构 200 分

项目 桥梁上部	养护标准	满分 100 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有一项不合格 扣 1 分	备注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 防撞墙无破损。				
	2. 桥梁支座、伸缩缝无损坏, 保证行车安全。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5. 桥面无(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 钢结构无锈蚀。				
	7.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 无污染,				

桥梁下部	桥名规范、醒目	100 分		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 锥坡砌体完好。				
	2.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				
	3. 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锈胀				
	4. 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5. 桥梁检查通道规范畅通				
合计		200 分			

排水设施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构造物、边沟	1. 边沟整洁、无杂物(草)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 1、2 点 50m 为一处, 3 点 10m 为一处; 2: 构造物包括泄水槽、急流槽
	2. 边沟无淤塞				
	3. 构造物无损坏				
涵(雨)管、泵站	1. 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	8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因泵站原因造成路面积水扣 10 分)	
	2.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无积水点。				
	3. 井盖无缺损				
	4. 泵站内环境整洁, 运营正常, 记录完整, 设施完好无锈蚀				
合计		100 分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人行道	1. 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米直尺 8mm 以下, 相邻预制块高差小于 5mm), 无残障。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0m 以下为一处, 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 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 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冲沟宽 $\geq 30\text{cm}$ 为一处
	2. 边坡稳定无坍塌。				坍塌 $\geq 3\text{m}^2$ 为一处
挡土墙护坡	1. 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5m 以下为一处
	2. 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	4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护设施包括: 防落网、声屏障和防眩板等。
	2. 防护设施顶面平顺, 纵向线性适顺, 无缺损、无锈蚀。				
	3. 防护设施基础稳固, 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公路标设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公路标志包括: 里程碑、百尺桩、路政(桥
	2. 结构牢固, 顺直, 醒目、无缺				

	损。				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警示桩等。
	3. 尺寸标准、设置位置正确。				
合计		100 分			

安全生产 50 分

项目	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贯彻文件	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2 分		有一件未及时落实的扣 1 分	
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分		每少一件扣 1 分	
安全协议	当年 2 月前完成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安全协议书签订	2 分		每少签一份扣 1 分	
管理机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安全工作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3 分		每缺一项的不得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取得相应证书；特种作业员工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2 分		每缺一项的不得分	
资金保证	当年 2 月前应当对安全资金发布公司令，提出安全经费计划，保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2 分		每缺一项的不得分	
诚信手册	劳务分包给取得《上海市市政公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的单位	2 分		分包给未取得《手册》的单位不得分	
措施计划	养护设计中有安全措施计划，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有单独编制的专项安全施工措施计划	2 分		每缺一项的不得分	
用工档案	建立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等用工人档案	4 分		每少一项/人扣 1 分	
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经过安全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记录卡	3 分		每少一项/人扣 1 分	
安全交底	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执行每天养护作业前安全交底活动，当场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3 分		每少一项/人扣 1 分	

安全检查	每旬至少检查一次	3 分		每少检一次扣 1 分	
事故处理	对行业内外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四不放过”，汲取教训	2 分		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用电设备	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保护”及 JGJ2005《临时用电技术规范》	1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电器机械	电器、机械符合规范要求使用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消防设备	消防器材符合规范要求，每月进行例行检查	2 分		每有一个不符合的不得分，未进行检查的扣 1 分	
危险品管理	危险品进库存放，有台帐，有专人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2 分		每缺一项的不得分	
劳防用品	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分		每有一件不符合的不得分	
统一着装	劳防用品使用正确，按规定着装	3 分		每有一件不符合的扣 1 分	
作业控制区	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及实施细则设置渠化作业控制区；每月至少提供一套视频资料	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事故控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如期完成，未发生严重险肇事故或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有责交通死亡事故）			未如期完成整改通知的或发生严重险肇事故的或发生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的扣除 25~50 分	
合计		50 分			

内业管理 315 分

序号	资料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标准
一	计划管理			
1. 1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	5 分		缺合同、设备量清单，每项扣 1 分；填写不完整扣 1 分；
1. 2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年、季、月，小修专项）	10 分		缺大纲、计划每项扣 1 分；编制不合理、不符程序，扣 1~5 分；编制的年度计划须符合设施维修率要求；
1. 3	业主批准下达的年度、	5 分		未整理成册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

	季度工作指标及计划文件			分；
1. 4	养护工作量按计划完成	180 分		完成率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00 分		
二	道班管理			
2. 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2 分		无会议纪要扣 1 分（每月不少于 1 次）；
2. 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5 分		无养护计划表扣 1 分；无完成表扣 1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2. 3	养护日记	15 分		无养护日记扣 15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5 分；
2. 4	业务学习记录	1 分		无学习记录扣 1 分；学习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0.5 分；
2. 5	政治学习记录	1 分		无学习记录扣 1 分；学习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0.5 分；
2. 6	道班制度(6 个制度)	1 分		无道班制度扣 1 分；道班制度不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2. 7	图表（五表一图）	5 分		无道班图表扣 1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小计	30 分		
三	路况资料			
3. 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12 分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2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3. 2	派工单	2 分		无派工单记录扣 1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3. 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千分考核）	2 分		无千分考核自查表扣 1 分；
3. 4	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4 分		反馈表未存档扣 1 分；无整改回复每处扣 0.5-1 分；
3.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 汇总表及明细表	5 分		每缺一张表扣 1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0.5-1 分
	小计	25 分		
四	桥梁资料			
4. 1	桥梁卡片	5 分		无桥梁卡片扣 1 分；桥梁卡片不全扣 1 分；桥梁卡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4.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10 分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10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4. 4	桥梁日常维修措施	10 分		无维修措施扣 10 分；资料不全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4.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5 分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小计	30 分		
五	应急处置			
6.1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5 分		无应急预案扣 1 分；预案内容不全，无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
6.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2 分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 分；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6.3	应急演练（含演练方案、照片、小结）	3 分		无演练扣 1 分，缺少资料每项扣 0.5 分，一年至少一次
	小计	10 分		
六	资料整理			
	资料装订	1 分		资料不装订扣 1 分；装订不整齐、不规范，每本扣 0.5 分；
	资料目录编号	2 分		资料不编号扣 1 分；编号不规范扣 0.5-1 分；
	资料外盒贴标签	2 分		资料不贴标签扣 1 分；标签不规范扣 0.5-1 分；
	小计	5 分		
七	第三方巡查问题处置率：建立微信群，及时拍照上传工作内容。			
7.1	根据每月建管中心第三方巡查问题处置进度	15		低于处置率 90%扣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低于 70%全部扣除。90%以上不扣分
	合计	315 分		

备注：依据市政道路千分制考核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

- 1、9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上半年考核经费；
- 2、980 分（含）扣除 5%上半年考核经费；
- 3、970 分（含）扣除 10%上半年考核经费；
- 4、960 分（含）扣除 15%上半年考核经费；
- 5、950 分（含）扣除 20%上半年考核经费；
- 6、940 分（含）以下扣除上半年考核经费。

表 3 公厕管理保洁考核表

评估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整改时限	日常巡查	市民有责投诉	考核扣分
导向牌和标识	5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 3 块 (每少一块, 扣 2 分)	72 小时			
		公厕导向牌破损 (扣 2 分)	72 小时			
		公厕无门楣、男女标识 (扣 5 分)	72 小时			
		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 (扣 2 分)	72 小时			
		无导向牌 (扣 5 分)	72 小时			
工具放置	10	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 (扣 5 分)	即时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 (扣 5 分)	即时			
		雨雪天气, 未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 (扣 5 分)	即时			
公厕内部环境	25	便器内外有尿垢、粪便、污物等 (扣 5 分)	即时			
		厕内地面上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 (每处扣 2 分)	即时			
		墩布池、地漏有污渍、杂物 (扣 5 分)	即时			
		服务台面物品杂乱, 摆放仿真花, 未适当放置绿植 (扣 2 分)	即时			
		公厕内异味较明显 (扣 5 分)	24 小时			
		内、外墙壁表面脱落 (每处扣 2 分)	72 小时			
		墙壁、窗户、窗台、排风机、天花板、厕位隔板、厕位门等有积灰、蚊蝇、蛛网 (每处扣 3 分)	即时			
		疫情防控期间, 防疫消杀措施缺失 (扣 5 分)	24 小时			
		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每处扣 5 分)	即时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扶手、大门及把手等设施表面不整洁, 有明显灰尘、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 (扣 5 分)	即时			
公厕周边环境	5	纸篓内废弃物超过一半 (扣 5 分, 超过一半扣 2 分)	即时			
		公厕外 3~5m 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扣 3 分)	24 小时			
		公厕外 3~5m 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 (扣 3 分)	即时			
设施设备	20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 (扣 3 分)	24 小时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无障碍扶手等破损或缺失 (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便器管道不通 (扣 5 分)	即时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不正常 (扣 5 分)	24 小时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未设置为分类垃圾桶的 (扣 5 分)	72 小时			
		应配置而未配置无障碍通道的, 残疾人间未配备门铃或门铃损坏 (扣 10 分)	72 小时			
文明服务	30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灭火器材, 干、湿分类桶 (扣 5 分)	72 小时			
		厕所内停放非机动车, 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 (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脱岗或代岗;下班时未检查公厕状况的(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胸卡(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10 分)	即时			
		公厕内无禁烟标志(扣 10 分)	48 小时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聚众聊天,玩手机,睡觉(扣 10 分)	即时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10 分)	48 小时			
		未填写保洁服务日志	即时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人员未做好个人防护(扣 10 分)	即时			
		纸质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或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扣 5 分)	即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和便民服务告示牌(扣 10 分)	24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或洗手液过稀(扣 10 分)	24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无意见簿或意见箱(扣 5 分)	48 小时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扣 10 分)	24 小时			
息沟通和报送	5	对下发通知或工作要求的反应不及时,数据材料、信息沟通和报送情况不及时反馈(扣 5 分)	即时			
总分	100					

备注:

- 1、95 分(含)以上不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 2、95 分(不含)至 90 分(含),扣除 5%年考核经费;
- 3、90 分(不含)至 80 分(含),扣除 10%年考核经费;
- 4、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扣除 15%年考核经费;
- 5、70 分(不含)至 60 分(含),扣除 20%年考核经费;
- 6、60 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表 4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绿化季度养护情况评分表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植物 (50 分)	长势茂盛、株型美观；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树洞、无倾斜、无明显存在较多树体缠绕物	长势总体不良、局部不良，乔木株型差、每处扣 5 分 乔木死株、灌木死株、草花地被、绿篱死株、灌木缺株、绿篱等缺株，每处扣 2 分 绿地明显空秃、有大型杂草或缠绕性杂草，每处扣 1 分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食叶性、蛀干性、刺吸性等），影响绿地整体景观面貌；影响绿地局部景观面貌，每处扣 3 分 有明显枯枝、修剪不规范留残桩烂头、有树洞、倾斜、明显存在较多树体缠绕物（经许可的景观灯布置除外、树干萌蘖，每处扣 2 分	
2	附属设施 (10 分)	树穴及覆盖 树穴覆盖得当，平整、树桩及绑扎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树穴整体覆盖不得当，影响安全（新植树除外），树穴整体处理不佳，影响景观、新种树、小型树无树桩、绑扎、树桩严重倾斜或破损，绑扎不规范，皮带嵌入树体，明显影响树木生长扣 2 分	
3	市民绿化投诉案件 (10 分)	及时到现场、处理结果满意	未及时到现场，扣 1 分、处置不满意，扣 1 分	
4	工作内容上报 (10 分)	建立微信群，及时拍照上传工作内容	在微信群内上传每日工作内容，如清扫、浇水、补种、维修、修剪，病虫害防治（根据季节时间节点养护内容），缺少一次扣 0.5 分	
5	区局检查考核 (20 分)	在区绿化局组织的各类检查考核中，每出现点名批评或警告一次，该养护单位本季度考核成绩扣 20 分		
6	其他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市级检查中被一票否决，本季度考核成绩直接为 70 分以下		
	总分			

分值取向:

- 1、绿化养护情况占季度成绩 60%。
- 2、绿化投诉占季度成绩的 20%
- 3、在区绿化局组织的各类检查考核中，每出现点名批评或警告一次，该养护单位本季度考核成绩扣 20%。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市级检查中被一票否决，本季度考核成绩为 70 分以下。

支付标准:

- 1) 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全额发放考核费。
-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94 分，扣除考核费用的 5%。
- 3) 季度考核成绩在 85-89 分，扣除考核费用的 10%
- 4)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84 分，扣除考核费用的 15%
- 5) 季度考核成绩在 75-79 分，扣除考核费用的 30%
- 6) 季度考核成绩在 70-74 分，扣除考核费用的 50%
- 7) 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扣除季度考核费用的 100%。

**表 5 交通四类设施、标线日常养护
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队伍管理 (5分)	1、有完善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 2、养护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记录 3、养护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和培训	1、无组织构架或管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 2、无学习记录的，每次扣1分 3、不参加会议及培训的，每次扣1分 4、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着统一服装的，每次扣0.5分	
2	日常养护工作 (15分)	1、按要求做好设施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2、养护作业上传3-5张养护人员工作照片(对比照)并标注点位 3、每年标识标线复线一次	1、无巡视记录、无复线记录、无工作照片(对比照)、台账填写不规范、发现问题不处置的，每次扣0.5分 2、若标线有不清晰处且超过一周仍未处理的，每处扣0.5分 3、复线标线清晰无污损	
3	计划完成情况 (5分)	1、上报年度养护计划及完成时间表 2、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破损及时修复	1、未上报且未按计划施工的每次扣1分 2、无完成表或未按计划组织作业的，每次扣1分	
4	养护质量 (30分)	四类设施 (15分)	设置规范、清晰、无缺损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标识标线 (15分)	设置规范、清晰	
5	台账整理 (10分)	1、按要求每天做好巡查记录，每3天覆盖一次整个道路网 2、相关政策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1、巡查记录缺失或不规范，一处扣除0.5分 2、相关政策文件不归档，每次扣除0.5分	
6	投诉处置情况 (20分)	1、无因养护失责导致的投诉案件发生 2、发生投诉案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一般案件48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案件72小时处置完毕。	1、因养护失责引起的投诉，每件扣1分 2、发生投诉案件处置不及时，每件扣1分	

7	第三方巡查问题处置率，建立微信群，及时拍照上传工作内容。(15分)	根据每月建管中心第三方巡查问题处置率扣分，低于处置率 90%扣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低于 70%全部扣除。	90%以上不扣分	
合计得分				

备注：根据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规范：

- 1、95 分（含）以上不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 2、95 分（不含）至 90 分（含），扣除 5%年考核经费；
- 3、90 分（不含）至 80 分（含），扣除 10%年考核经费；
- 4、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扣除 15%年考核经费；
- 5、70 分（不含）至 60 分（含），扣除 20%年考核经费；
- 6、60 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表 6 市容环境委托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管理缺陷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日常规范管理	5 分	五乱一跨、暴露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及上报率等	未及时发现和整改	日常检查	每个问题扣 0.1 分	
	5 分	新增违章搭建	未及时上报给管理部门 (沿街目及范围内新增的违章搭建)			
	5 分	店招牌设置规范	未及时发现破损店招牌和新装店招牌未及时上报。			
精细化平台	15 分	第三方巡查整改率	未及时完成每日精细化管理平台案件 (当天平台市容整改率未达到 100%)			
条线监管	30 分	建管中心市容组在检查市容管理工作时发现存在问题、工作内容未及时微信群拍照反馈			日常检查	每个问题扣 0.1 分
		当月有责投诉单 (12345 类) 发生 1 次扣 0.2 分, 发生 2 次扣 0.4 分, 发生 3 次扣 0.6 分, 以此类推			发生有责的投诉单(12345 类)	根据重复次数双倍扣分

上级部门检查	10分	上级部门(文明办、爱卫办等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	上级部门通报资料	每个问题扣5分	
信访事件	10分	发生有责的信访事件	有责的信访件	有责信访事件发生1次扣5分	
媒体曝光	10分	发生有责的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反馈资料或媒体报道复印件	发现1次扣25分	
重大市容保障	10分	重大活动保障中市容环境保障不力的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发现1次扣15分	

备注：

- 1、95分（含）以上不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 2、95分（不含）至90分（含），扣除10%年考核经费；
- 3、90分（不含）至80分（含），扣除15%年考核经费；
- 4、8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年考核经费；

十二、各专业设施量有关附件

附件1：道路环卫设施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2：道路养护设施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3：环卫公厕设施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4：绿化养护设施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5：交通四类设施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十三、其他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拟定各专业养护方案，包括：

（1）道路环卫管理方案；

（2）市容管理方案；

（3）道路养护方案；

（4）公厕保洁养护方案；

（5）绿化养护方案；

（6）交通四类设施养护方案；

3、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 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
- (3) 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5、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要求”：

- (1) 配备人数；
- (2) 人员架构；
- (3) 专业能力；

6、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小写) 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古美路街道东片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规定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 (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 (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 (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 (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空调机组 (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 (A02052309))
电气设备 (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 (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 (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990000), 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 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 具体证明材料例如: 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采购合同

（2）*****项目 1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采购合同

（2）*****项目 2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